

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江文发〔2018〕51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第二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文广新局（文广体育局）、局机关有关科室：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的通知》（江府〔2018〕12号）精神，现将《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第二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6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印发

校对：蔡浩超

(共印13份)

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证照分离” 改革事项（第二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做好〈江门市“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实施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行政审批制度和商事制度改革，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我市文化市场繁荣，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

二、工作目标

贯彻“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适应深化江门市“证照分离”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行政审批行为，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营造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激发商事主体创新创业活力。

三、改革方式

根据《江门市“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要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共有 12 项改革事项，其中“出版物出租经营备案”改为备案制，其他 11 项的改革方式均为优

化准营管理，经研究，决定进一步优化承诺办理时限，具体改革方式如下：

（一）出版物出租经营备案

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设立出版物出租单位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等材料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实施部门：县级文化行政部门。

（二）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法定时限：20 工作日。

优化承诺时限：10 工作日。

实施部门：市、县级文广新行政部门。

（三）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法定时限：60 工作日。

优化承诺时限：55 工作日。

实施部门：市级文广新行政部门。

（四）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法定时限：20 工作日。

优化承诺时限：15 工作日。

实施部门：县级文广新行政部门。

(五)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法定时限：20 工作日。

优化承诺时限：18 工作日。

实施部门：市、县级文广新行政部门。

(六)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法定时限：20 工作日。

优化承诺时限：18 工作日。

实施部门：市、县级文广新行政部门。

(七)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法定时限：20 工作日。

优化承诺时限：18 工作日。

实施部门：县级文广新行政部门。

(八)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法定时限：60 工作日。

优化承诺时限：40 工作日。

实施部门：县级文广新行政部门。

(九)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法定时限：20 工作日。

优化承诺时限：15 工作日。

实施部门：县级文广新行政部门。

(十)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法定时限：60 工作日。

优化承诺时限：55 工作日。

实施部门：市、县级文广新行政部门。

(十一)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法定时限：60 工作日。

优化承诺时限：55 工作日。

实施部门：市、县级文广新行政部门。

(十二)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法定时限：60 工作日。

优化承诺时限：40 工作日。

实施部门：市级文广新行政部门。

上述优化准营管理事项，如各市区有关事项的现行承诺时限比优化承诺时限短，按原承诺时限执行，如否，则按优化承诺时限执行。同时结合工作实际，积极采取网上在线办理、快递寄送材料等方式，提供更便利的受理方式，方便群众办事，减少群众跑腿次数。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组织部署、统筹协调，积

极推进改革措施的落实，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积极优化办事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认真分析现行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积极解决在优化审批时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各市区文广新行政部门要对本级改革事项制定工作方案和事中事后监管方案，优化细化每项改革事项的业务操作流程、办事指南。优化后《办事指南》请于6月15日前报送我局。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加强宣传发动，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合力，在全系统和全社会达成关心改革、理解改革、支持改革的共识。

（四）注重实效，加强信息报送。对本次“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实行工作月报制度，从6月份起，每月23日前统计本地区（本科室）当月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并填写《江门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报我局。请各市区确定一名工作联络员负责改革试点工作的沟通、联系以及信息报送，联络员请填写《江门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联络员报名表》（见附件2）。联系人：蔡浩超，联系电话：3377715，传真：3367964。

附件：1. 《江门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情况统计表》

2. 《江门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联络员报名表》

附件 1:

江门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点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审批改革事项	改革方式	办理时间 压缩天数		申请材料 压缩份数		核查方式 (请打√)			办理宗数		
		原来需要天数	现在需要天数	原来需要提交份数	现在需要提交份数	现场核查	取消	保留	审批后核查	当月	累计

审批改革事项	改革方式	办理时间 压缩天数		申请材料 压缩份数		核查方式 (请打√)			办理宗数		
		原来需要 天数	现在需要 天数	原来需要 提交份数	现在需要 提交份数	现场核查 取消	现场核查 保留	审批 后核查	当月	累计	
惠及企业量											
存在问题											
意见和建议											

审批改革事项	改革方式	办理时间 压缩天数		申请材料 压缩份数		核查方式 (请打√)			办理宗数	
		原来需要 天数	现在需要 天数	原来需要 提交份数	现在需要 提交份数	现场核查		审批 后核查	当月	累计
						取消	保留			
下月工作重点										

注：1. 不需要审批核查的不填“核查方式”栏。

2. 改革方式为：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营管理。

3. 办结宗数的当月数统计时间为：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止；累计数统计起始时间为：第一批从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第二批从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

4. 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营管理的事项：“惠及企业量” ≤ “当月办理宗数”。例如，一家企业同时涉及二种以上改革事项时，统计“当月办理宗数”合计应 ≥ 2，但惠及企业量只有 1 家；取消审批的事项：“惠及企业量” = 属于本部门监管的当月新设立企业数（可通过本单位账号从江门市商事主体登记信息管理和公示平台获取）。

附件 2:

江门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联络员报名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

